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植德（证）字[2021]005-2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7
（二）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	10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3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0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8
二十四、结论意见.....	115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坤泰股份	指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坤泰有限	指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系发行人前身
烟台鑫泰	指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烟台朗格	指	烟台朗格世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坤丞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博创至知	指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宜彬新材料	指	烟台宜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大同坤泰	指	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大同云星	指	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源通石墨	指	烟台源通石墨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瑞福敏	指	瑞福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烟台鑫泰曾经的股东
小车童装潢	指	烟台小车童汽车装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鸡西石墨	指	鸡西市坤泰石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明欣教育	指	北京明欣教育文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宜彬纺织	指	烟台宜彬纺织用胶粘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万盛橡塑	指	烟台万盛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厚仁培训	指	烟台市福山区厚仁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75 万股并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师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119 号”《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00Z00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水致远评估师就坤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00 号”《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就坤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432 号”《验资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00Z0096 号”《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植德（证）字[2021]005-2 号

致：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前身北京市昊凯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200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2017年1月18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更名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目前在北京、上海、深圳、珠海、海口设有办公室，业务范围包括：证券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融资并购、不动产与基础设施、反垄断与竞争法、争议解决、破产重组与特殊资产、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人力资源与劳动关系、税务等方面的法律服务。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7940545365，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下列经办律师作为项目签字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该等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黄彦宇 律师

黄彦宇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人未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等事项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黄彦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86 10) 5650 0900，传真：(86 10) 5650 0999，E-mail: yanyu.huang@meirtsandtree.com。

戴林璇 律师

戴林璇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先后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公司改制与设立、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投融资及常年法律顾问等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戴林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86 21) 5253 3500，传真：(86 21) 5253 3599，E-mail: linxuan.dai@meirtsandtree.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具体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方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目的和步骤，并回答发行人及相关方提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问题。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初步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并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开展尽职调查、落实查验计划并制作工作底稿。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

3.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审阅书面资料、现场勘查、面谈、走访、网络检索等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包括下述内容在内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材料、说明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4.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相关文件，经本所证券风控审核小组讨论和复核后，修改完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

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3. 在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

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2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每股面值：1.00 元；

③发行股数：不超过 2,87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④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股票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⑥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及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⑦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⑧拟发行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 BCF 纱线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如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的，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不足部分发行人将自筹资金补足。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保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维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发行人制定了《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相关的反馈意见；

②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③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聘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④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等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⑧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⑨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⑩本授权自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7)《关于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措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做出了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措施。

(8)《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经发行人自查，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11)《关于审议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1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3)《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坤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和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福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山规划管理办公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福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烟台仲裁委员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烟台）（<http://credit.yantai.gov.cn>）、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

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烟台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yantai.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http://www.yantai.gov.cn>）、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ytfushan.gov.cn>）、烟台市城市管理局（<http://cgj.yantai.gov.cn>）、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yed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handong/xzcfxxgs/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坤泰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坤泰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坤泰有限于2009年12月16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

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福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山规划管理办公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福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烟台仲裁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

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及坤泰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坤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明，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纪要，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与销售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青龙桥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并签署确认的承诺和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培训的材料以及辅导考试合格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培训，且辅导考试成绩合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和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青龙桥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北苑派出所、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红石崖派出所、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分局西山路派出所、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海河派出所、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福莱派出所、烟台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姜格庄海岸派出所、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凤凰台派出所、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毓璜顶派出所、上海公安、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古荡派出所、桐城市公安局青草派出所等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福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山规划管理办公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山东烟台）（<http://credit.yantai.gov.cn>）、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烟台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yantai.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yeda.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http://www.yantai.gov.cn>）、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ytfushan.gov.cn>）、烟台市城市管理局（<http://cgj.yanta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handong/xzcfxxgs/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会议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及对外担保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同类型非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同类型交易的可比市场价格，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及坤泰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384,616.84 元、56,453,769.91 元、82,281,195.80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及坤泰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53,523.87 元、59,149,793.34 元、59,629,291.19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及坤泰有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641,481.02 元、324,084,424.67 元、376,572,177.5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625 万元，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45,602,145.4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687,682.1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等税务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以

及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信息、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625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2,875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11,5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8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11,5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福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山规划管理办公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交通局、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烟台市福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烟台仲裁委员会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烟台）（<http://credit.yantai.gov.cn>）、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烟台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yantai.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yeda.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http://www.yantai.gov.cn>）、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ytfushan.gov.cn>）、烟台市城市管理局（<http://cgj.yanta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handong/xzcfxxgs/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

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等官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签字会计师的访谈纪要，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坤泰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坤泰有限于2019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坤泰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坤泰有限系于2009年12月1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坤泰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烟台市福山区梨景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地毯和顶棚”。

2. 2009年12月10日，烟台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华达会内验字[2009]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2月10日止，坤泰有限收到张明、赵彬、于芳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20万元。

3. 2009年12月16日，坤泰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11200005000）。

4. 经查验，坤泰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张明	货币及非货币	1,770	790	88.50
2	赵彬	货币	200	200	10.00
3	于芳	货币	30	30	1.50
合计			2,000	1,020	100.00

5. 经查验，经过两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坤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张明	货币	6,670	6,670	91.89
		非货币	980	980	
2	坤丞投资	货币	675	675	8.11
合计			8,325	8,325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坤泰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9年8月31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坤泰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9年10月24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会审字[2019]759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坤泰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22,105.08万元；

3. 2019年10月24日，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02040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坤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6,634.81万元；

4. 2019年10月24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将坤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5.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将坤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6. 2019 年 12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9]843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19 年 12 月 24 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1698088023W）。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其中约定：

1. 同意坤泰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拟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其在坤泰有限权益折股，将坤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审字[2019]7590 号”《审计报告》，坤泰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2,105.08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坤泰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之一部分折为坤泰股份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坤泰股份的注册资本为 8,325 万元。

3. 坤泰股份发起人认购股份总数为 8,325 万股，各发起人的认股数量、出资形式、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明	7,650	91.89	净资产
2	坤丞投资	675	8.11	净资产
合 计		8,325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

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会审字[2019]759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坤泰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2,105.08 万元；

2.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4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坤泰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634.81 万元；

3. 2019 年 12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会验字[2019]84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22,105.08 万元，其中 8,325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13,780.08 万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筹备小组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 《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订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制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制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设立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福山区税务局”）提交《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净资产折股中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报告》，因发行人股改时股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应纳税事项，故向福山区税务局申请本次股改暂不申报纳税，待以后转增股

本时再做申报。福山区税务局书面回复：“同意企业申请。经请示省局，股改时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调到资本公积，暂不申报纳税，待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再做申报”。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验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共有4名股东，其中2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4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1）坤丞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2021年6月22日，坤丞投资持有发行人67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83%。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

局于2020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J6CX8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坤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6CX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明
成立日期	2018.8.8
合伙期限	2018.8.8-2058.8.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024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坤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合伙人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坤丞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张明	40	1.9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耿欣	90	4.36	有限合伙人	——
3	张麟轩	1,122.75	54.3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4	陈凯	360	17.43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5	耿佳辉	180	8.7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张永福	60	2.91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总监
7	常舰	30	1.45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中心总监
8	王冬冬	30	1.45	有限合伙人	项目开发总监
9	宿俊友	30	1.45	有限合伙人	董事、运营中心总监
10	邓荣宾	15	0.73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中心副总监
11	侯军强	15	0.73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中心副总监
12	孙万成	15	0.73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经理
13	刘红	15	0.73	有限合伙人	项目开发顾问
14	余江赏	9	0.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高级经理
15	汪满意	9	0.44	有限合伙人	项目开发经理
16	张启宇	9	0.44	有限合伙人	信息经理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7	郭向东	9	0.44	有限合伙人	体系经理
18	王杰珩	9	0.44	有限合伙人	项目开发经理
19	张梅	9	0.44	有限合伙人	销售高级经理
20	孙文龙	4.5	0.22	有限合伙人	项目开发经理
21	王家荣	3.75	0.18	有限合伙人	设备经理
合计		2,065	100.00	——	——

注：张麟轩系张明之子，耿欣系李峰之女，张永福系张明之胞弟。

根据坤丞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出资凭证，坤丞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其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博创至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相关出资凭证，截至2021年6月22日，博创至知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48%。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1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HDDM2T）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博创至知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DDM2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6.21
合伙期限	2018.6.21-2038.6.20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26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博创至知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博创至知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人类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33	2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33	223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5.33	71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925	有限合伙人
5	王伟鉴	500	3.33	500	有限合伙人
6	吴金仙	6,000	40.00	2,755	有限合伙人
7	张洋	3,000	2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8	时彦充	1,000	6.67	——	有限合伙人
9	王珍娥	1,000	6.67	——	有限合伙人
10	常忠平	1,000	6.67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	100.00	7,813	——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博创至知已于2018年7月25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F853），其管理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77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监局于2020年5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11024），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博创至知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110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吉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9
营业期限	2015.10.9-2035.10.8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6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示信息,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谢吉平	600	60.00
2	孙培源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员工名册、相关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截至2021年6月22日,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张明	23030519651011****	北京市海淀区****	无	66.53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峰	23030319630227****	北京市海淀区****	无	22.17	无

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坤丞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明、李峰系夫妻关系；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坤丞投资系张明控制的企业；坤丞投资的合伙人张麟轩系张明之子、耿欣系李峰之女、张永福系张明之胞弟；博创至知合伙人时彦充与博创至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博创至知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博创至知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谢吉平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并经验《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坤泰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且已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转移至发行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二）”]。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坤泰有限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张明，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

报告期初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张明及其控制的坤丞投资始终合计持有坤泰有限90%以上的股权，且张明担任坤泰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张明对坤泰有限的运行及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2)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

2019年12月24日，坤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张明及其控制的坤丞投资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96%以上的股份，张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与决策具有控制力，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张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与决策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张明配偶李峰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李峰担任董事期间仅在董事会拥有1票表决权，未提名其他董事人选，无法对董事会的运行与决策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2020年12月25日至今

2020年12月25日，基于夫妻财产分配安排及张明、李峰签署的相关协议，张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17%股份转让给李峰。此次股份转让后张明及其控制的坤丞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74.36%的股份，张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行与决策仍具有控制力；2020年12月25日至今，张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与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2020年12月25日至今，李峰未担任发行人董事且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4) 张麟轩及耿欣持股情况

2018年8月8日坤丞投资设立，张麟轩及耿欣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坤泰有限的股份（权），但张麟轩及耿欣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坤泰有限的股份（权）均未超过5%。张麟轩现在发行人处担任营销中心高级经理负责销售工作，自2018年至今未曾担任发行人及坤泰有限的董事或高管。自2018年至今耿欣未曾在发行人及坤泰有限任职。张麟轩与耿欣的持股及任职安排均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运行与决策以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12月25日，张明、李峰、张明之子张麟轩、李峰之女耿欣签署了《一

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①各方承诺并认可坤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明；②协议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③若各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张明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各方按照张明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④如日后张麟轩承继张明的控股股东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届时协议各方对协议所列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张麟轩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各方应按张麟轩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⑤李峰、耿欣承诺，在张明、张麟轩或其继承人控制坤泰股份的前提下，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不谋求针对坤泰股份的控制地位；⑥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张氏家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各方均不在公司任职之日起效力终止。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李峰所持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需与张明保持一致行动，且出现冲突意见时需要以张明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李峰所持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自2018年至今，张明及其控制的坤丞投资始终持有发行人及坤泰有限的股份（权）比例一直超过7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坤泰有限股东会的运行与决策具有控制力；同时，张明担任坤泰有限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与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张明之配偶李峰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持有的1票表决权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不构成实质影响，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且自2018年至今，除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李峰未曾在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处担任其他职务。张明之子张麟轩、李峰之女耿欣自2018年至今未曾持有发行人及坤泰有限5%以上股份（权）且未曾担任发行人及坤泰有限董事或高管。此外，张明、李峰、张麟轩、耿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李峰、张麟轩、耿欣为张明的一致行动人，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各方以张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张明一直为发行人及坤泰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坤泰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坤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坤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张明	货币及非货币	1,770	790	88.50
2	赵彬	货币	200	200	10.00
3	于芳	货币	30	30	1.50
合计			2,000	1,02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坤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坤泰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及坤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坤泰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坤泰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1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于芳将其持有的坤泰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向京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0年3月11日，于芳与徐向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芳将其持有的坤泰有限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向京。

2010年3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坤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明	1,770	790	88.50
2	赵彬	200	200	10.00
3	徐向京	30	30	1.50
合计		2,000	1,02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于芳、徐向京的访谈纪要，徐向京与于芳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夫妻双方的持股调整，实际并未支付对价。根据本所律师对于芳和徐向京的访谈纪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2）2010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11月27日，张明与烟台长丰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时装”）签订《房地产买卖契约》，约定张明购买长丰时装位于烟台市福山区梨景路5号的房地产，购买价格为980万。张明以购买的上述房地产作为对坤泰有限的出资。2010年4月8日，烟台华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烟华达评验字（2010）第01-06号”《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8日的评估价值为980万元。

上述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分别于2010年2月8日、2010年1月12日过户至坤泰有限，坤泰有限取得了“烟国用（2010）第3070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烟房权证福股份制字第Z01656号”《房屋所有权证》。

2010年4月8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公司实收资本由1,02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0年4月10日，烟台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华达会内验字[201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4月10日止，坤泰有限收到股东

张明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 980 万元；截至 2010 年 4 月 10 日止，坤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5 日，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2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向京将其持有的坤泰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明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2年8月8日，徐向京与张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向京将其持有的坤泰有限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

2012年9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坤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明	1,800	1,800	90.00
2	赵彬	200	200	1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4）201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0日，赵彬与张明、坤丞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彬将其持有的坤泰有限199万元出资额以1,21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明，约定赵彬将其持有的坤泰有限1万元出资额以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丞投资。

2018年8月10日，张明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赵彬将其持有的坤泰有限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坤丞投资，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8年9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坤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明	1,999	1,999	99.95
2	坤丞投资	1	1	0.05
合计		2,000	2,000	100.00

（5）201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9月17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

到7,651万元，由张明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651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8年9月17日，坤泰有限与张明签署《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张明以现金方式对坤泰有限增资10,171.8万元，其中5,65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8年9月18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坤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明	7,650	1,999	99.99
2	坤丞投资	1	1	0.01
合计		7,651	2,000	100.00

（6）2018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11月14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651万元增资到8,325万元，由坤丞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4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8年11月14日，坤泰有限与坤丞投资签署《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坤丞投资以现金方式对坤泰有限增资2,022万元，其中67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14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636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坤泰有限收到张明及坤丞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32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坤泰有限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8,325万元，实收资本8,3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坤泰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明	7,650	7,650	91.89
2	坤丞投资	675	675	8.11
合计		8,325	8,325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坤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成立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28日，坤泰股份与博创至知签署《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博创至知以2,040万元认购坤泰股份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2020年1月11日，坤泰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坤泰股份注册资本由8,325万元增加至8,625万元，由博创至知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20年1月2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坤泰股份收到博创至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截至2020年1月13日止，坤泰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625万元，累计股本人民币8,625万元。

2020年1月21日，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坤泰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	7,650	88.70
2	坤丞投资	675	7.83
3	博创至知	300	3.48
	合计	8,625	100.00

（2）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5日，张明与李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明将其持有的坤泰股份1,912万股股份以0元转让给李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坤泰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明	5,738	66.53
2	李峰	1,912	22.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坤丞投资	675	7.83
4	博创至知	300	3.48
合计		8,62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张明、李峰夫妻间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符合《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登记监控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地毯、脚垫、汽车内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研究；纺织品、塑料原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九/（一）/7”。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经营上述业务不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以及取得有关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30,664.15	30,599.15	99.79
2019 年度	32,408.44	32,218.65	99.41
2020 年度	37,657.22	37,534.37	99.6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及其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020年12月25日，张明与李峰、张麟轩、耿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峰、张麟轩、耿欣为张明的一致行动人，李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张麟轩、耿欣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张麟轩	23030219890330****	北京市海淀区 ****	无	间接持股 4.26%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2	耿欣	23030319870130****	北京市海淀区 ****	无	间接持股 0.34%	——

2. 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22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明、李峰和坤丞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	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张明	23030519651011****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及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股合计66.68%
2	陈凯	23030219670902****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股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	直接 /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的情况
			营销中心总监	1.36%
3	耿佳辉	23080519730725****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股 0.68%
4	宿俊友	37068319821015****	董事、运营中心总监	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股 0.11%
5	孙聘银	35012219811117****	独立董事	无
6	敬志勇	14222419720514****	独立董事	无
7	刘毅群	42010719791008****	独立董事	无
8	林凯	37061219930301****	监事	无
9	刘瑶	37060219880730****	监事	无
10	李娟	37068319830318****	监事	无
11	王翔宇	37028419950906****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相关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上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 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张麟轩	23030219890330****	张明之子	任营销中心高级经理，间 接持股 4.26%
2	耿欣	23030319870130****	李峰之女	间接持股0.34%
3	张永福	23030519690507****	张明之胞弟	采购中心总监，间接持股 0.23%
4	靳怡平	37061119920215****	张明之子张麟轩 之配偶	项目开发顾问
5	孙洪英	23030519700315****	张明胞弟张永福 之配偶	质量检验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峰、张麟轩、耿欣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大同坤泰	638 万元	2004.10.27	加工销售石墨；销售钢材、镁砂、实验器材、五金、建材、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明持股 65.05% 并担任执行董事
2	大同云星	50 万元	2001.7.20	石墨采选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明持股 60%，张明之胞弟张永福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坤丞投资	2,065 万元	2018.8.8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张明持股 1.94%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鸡西市鸡冠区 硕航艺术培训 学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凯担任董 事，陈凯之配偶夏淑艳持 股 100%、担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	50	钢琴、小提琴、美术培训（民办学校办学许 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
2	宜彬新材料	发行人 5%以上股东李峰 之胞弟赵光明持股 70%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赵彬持股 30%	420	生产、销售、研发：水溶性高分子材料、电 子配件；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 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批发：甲苯、 二甲苯（以上品种禁止储存），异丁烯酸甲 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苯乙烯（有 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3	烟台兴达化工 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李峰 之胞弟赵光明持股 60%并 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李峰胞弟赵光明 之配偶潘景美担任经理	50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4	烟台厚仁安全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李峰 之胞弟赵光明持股 9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赵彬担任执 行董事兼经理	1,000	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展览服务；安全技 术的研发、推广；劳动安全防护用品批发、 零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烟台五环食品 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之 子张麟轩配偶的父亲靳仁 波持股 50%、担任执行董 事兼经理，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张明之子张麟轩配偶 的母亲赵金华持股 50%	1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食 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鸡西市斯拉瓦 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凯之配偶夏 淑艳持股 45%、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1,000	煤炭及制品、木材、钢材、肉、禽、蛋、奶 及水产品、通用设备、五金产品、模具、仪 器仪表、塑料制品、家具、纺织品批发、零 售；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 化艺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7	烟台振威围棋俱乐部中心	发行人董事耿佳辉之配偶高振威控制的企业	——	一般项目：棋牌室服务；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图书出租；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体育竞赛组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巩义市孝义云星耐材经营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胞妹的配偶刘凤宝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销售：石墨、镁砂、硅微粉、耐火材料。
9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550	光电感应器、机械配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敬志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081.63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6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667070645），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为烟台鑫泰，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566707064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482.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成立日期	2010.12.15
营业期限	2010.12.15 至 2060.12.14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地毯、顶棚、合成纤维；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坤泰股份持有 100%股权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烟台朗格

根据烟台朗格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公示信息，烟台朗格系成立于2015年5月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注销前，烟台朗格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明，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97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地毯、汽车脚垫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研究；纺织品、金属材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注销前，发行人持有烟台朗格100%股权。

根据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12月24日出具的“福山一分局税企清 [2019]8673号”《清税证明》及烟台市福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烟台朗格已于2019年12月30日经核准注销。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①鸡西石墨

根据鸡西石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网站公示信息，鸡西石墨系成立于2004年6月2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注销前，鸡西石墨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明，住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恒路，经营范围为“石墨、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钢材销售”。截至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持有鸡西石墨60%股权，发行人5%以上股东李峰持有鸡西石墨40%股权。

根据鸡西市市监局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的《注销登记审核表》，鸡西石墨已于2018年7月30日经核准注销。

②源通石墨

根据源通石墨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源通石墨系成立于2002年3月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峰，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区，经营范围为“石墨制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注销前，发行人5%以上股东李峰之女耿欣持有源通石墨100%股权，发行人5%以上股东李峰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5%以上股东李峰之胞弟赵光明担任经理。

根据福山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18日出具的“烟台福山税 税企清[2019]4091号”《清税证明》及烟台市福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2月3日出具的“(烟福)登记内销字[2019]第00005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源通石墨已于2019年2月3日经核准注销。

③瑞福敏

根据瑞福敏的工商登记资料，瑞福敏系成立于2006年8月9日的香港公司。截至瑞福敏解散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之子张麟轩持有瑞福敏100%股权。

根据香港税务局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及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的告知文件，瑞福敏已于2020年5月29日撤销注册而解散。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福敏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9日（解散日）能够遵守香港有关经营、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运营符合香港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瑞福敏

解散程序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④明欣教育

根据明欣教育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明欣教育系成立于2016年6月2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注销前, 明欣教育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耿欣,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座(二层) 02A室-430号, 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工艺美术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企业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注销前, 发行人5%以上股东李峰之女耿欣持有明欣教育60%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持有明欣文化20%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的“京海税通[2018]2917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8年8月9日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 明欣教育已于2018年8月9日经核准注销。

⑤小车童装潢

根据小车童装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小车童装潢系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王政民, 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964-1号(院内), 经营范围为“汽车装潢、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赵彬曾在报告期内担任小车童装潢执行董事及持有小车童装潢100%股权, 赵彬自2019年4月15日不再担任小车童装潢执行董事并于2019年6月24日不再持有小车童装潢股权。截至2021年6月22日, 小车童装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⑥宜彬纺织

根据宜彬纺织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宜彬纺织系成立于2015年12月3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彬，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凤凰山路166号，经营范围为“纺织用胶粘剂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赵彬持有宜彬纺织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截至2021年6月22日，宜彬纺织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⑦万盛橡塑

根据万盛橡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万盛橡塑系成立于2014年3月1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彬，住所为福山区蒲湾街15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桶；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持股5%以上股东赵彬持有万盛橡塑10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截至2021年6月22日，万盛橡塑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⑧厚仁培训

根据厚仁培训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厚仁培训系成立于2019年11月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彬，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蒲湾街158号，经营范围为“初级保安员培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5%以上股东赵彬持有厚仁培训9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截至2021年6月22日，厚仁培训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

凭证，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采购合同、相关交易入库单、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宜彬新材料	采购胶水	——	——	158.01
合计	——	——	——	158.01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宜彬新材料采购胶水的情形，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最终定价，交易总额为 158.01 万元（不含税），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7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向宜彬新材料采购胶水。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19	153.60	134.81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

保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①关联信用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 (万元)	保证责任期限	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张明、李峰	发行人	招商银行烟台 开发区支行	7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是
2	张明、李峰	发行人	招商银行烟台 分行	7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是
3	张明、李峰	发行人	招商银行烟台 分行	1,00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否
4	张明、李峰	发行人	青岛银行烟台 分行	5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5	张明、李峰	发行人	青岛银行烟台 分行	1,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6	张明、李峰	发行人	青岛银行烟台 分行	5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7	宜彬新材料、张明、	发行人	光大银行烟台 分行	7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 (万元)	保证责任期限	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李峰					
8	张明、李峰	发行人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9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张明、李峰	发行人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5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0	张明、李峰	发行人	工商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550	借款期限届满/借款提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是
11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2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2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4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3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4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4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4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5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6	张明、李峰	发行人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7	宜彬新材料、张明、李峰	发行人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6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8	李峰、张明	发行人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2,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9	李峰、张明	发行人	中信银行烟台	2,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 (万元)	保证责任期限	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分行		满之日起三年	
20	张麟轩、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1	张麟轩、靳怡平、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4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2	张麟轩、靳怡平、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4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3	张麟轩、靳怡平、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4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5	张明、李峰	烟台鑫泰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6	张麟轩、靳怡平	烟台朗格	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②关联抵押/质押担保

序号	抵押物 / 质押物	抵押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万元)	担保期间	实际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位于“烟台市开发区天和小区怡海翠	李峰	发行人	工商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350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	否

序号	抵押物 / 质押物	抵押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万元)	担保期间	实际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庭22号楼1号内20号”的房产和土地					日终止	
2	位于“烟台市开发区天和小区怡海翠庭22号楼1号内18号”的不动产	张麟轩	发行人	工商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180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否
3	位于“烟台市开发区天和小区怡海翠庭22号楼1号内17号”的不动产	张麟轩	发行人	工商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190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否
4	位于“福山区鸿福街97号”的土地和房产	源通 石墨	发行人	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700	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是
5	个人存单	张明、 李峰	发行人	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1,073.42	被担保的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	是

(2) 车辆维修

根据《审计报告》、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2018 年小车童装潢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交易金额共计 2.53 万元（不含税）。

（3）关联股权收购

①2018年8月，发行人受让瑞福敏持有烟台鑫泰100%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一）”]。

②2018年10月，发行人受让张麟轩、耿佳辉、陈凯持有的烟台朗格合计94%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

（4）关联房产、土地购买

2018年11月，发行人购买源通石墨位于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97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购买价格按照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确定为907.39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

（5）关联租赁

2017年1月1日，烟台朗格与源通石墨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烟台朗格租用源通石墨位于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97号的厂房，面积共计5,359.56平方米，租金为7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起至长期。2018年烟台朗格共向源通石墨支付55.56万元（不含税）的租金。

2018年11月坤泰有限向源通石墨购买了上述房产及相关土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上述关联租赁不再发生。

（6）关联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陈述、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2018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入方	关联方姓名	2018年初余额（万元）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2018年末余额
坤泰有限	张明	456.80	2018.7.6	1.00	——
			2018.7.16	0.66	
			2018.9.19	455.14	
坤泰有限	李峰	6,835.88	2018.1.2	100.00	——
			2018.2.8	65.00	
			2018.9.19	3,795.88	

资金拆入方	关联方姓名	2018 年初余额（万元）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2018 年末余额
烟台鑫泰			2018.9.20	2,000.00	
			2018.9.26	875.00	
坤泰有限	巩义市孝义云星耐材经营部	101.20	2018.4.18	66.80	——
			2018.7.20	34.40	
合计		7,393.88	——	7,393.88	——

经查验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所有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未计算利息，均于2018年9月30日前清偿完毕。自2018年9月30日起，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7）银行借款转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及银行回单，2018年坤泰有限及烟台鑫泰在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借款协议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将贷款支付给坤泰有限的供应商宜彬新材料，宜彬新材料收到相关款项后于当日或者间隔几日将资金划转回坤泰有限/烟台鑫泰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转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人	转贷对手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万元）	支付给转贷对手 方时间	转贷对手方转回 时间
坤泰有限	宜彬新材料	中国银行烟台 开发区支行	900.00	2018.3.15	2018.3.15 2018.3.16
			500.00	2018.4.25	2018.4.26 2018.4.27
			1,400.00	2018.11.22	2018.11.23 2018.11.26 2018.11.27
烟台鑫泰	宜彬新材料		300.00	2018.3.2	2018.3.2
			1,100.00	2018.4.25	2018.4.26 2018.4.27 2018.4.28
			1,000.00	2018.9.28	2018.9.28 2018.9.29 2018.9.30
合计	——	——	5,2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对宜彬新材料的访谈纪要，上述转贷情形系

发行人及烟台鑫泰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和风险管控要求，寻求宜彬新材料配合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流转，资金支出和转回的间隔时间较短，且发行人、烟台鑫泰及宜彬新材料均未对转贷事项收取费用。

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对公司的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并完善健全了有关银行贷款、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2019 年至今，发行人及烟台鑫泰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况[有关银行转贷的详细分析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二)”]。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瑞福敏	——	——	4,788.11
其他应付款	小车童装潢	——	——	3.00

注：发行人应付瑞福敏的款项余额系发行人应支付的受让瑞福敏持有烟台鑫泰100%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发行人应付小车童装潢的款项余额为发行人应支付的车辆维修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发行人前身坤泰有限存续期间，坤泰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坤泰股份设立后的关联担保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明、其一致行动人李峰及张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大同坤泰、大同云星、坤丞投资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

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对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承诺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	面积（m²）	地址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坤泰股份	鲁（2021）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5 号	2,841.73	福山区梨景路 5 号	2010.1.25-2054.11.9	工业	抵押
2	坤泰股份	鲁（2021）烟台	1,359.03	福山区梨景路 5 号	2010.1.25-	办公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号	面积 (m²)	地址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6 号			2054.11.9		
3	坤泰股份	鲁(2021)烟台 市福不动产权 第 0002197 号	4,029.78	福山区梨景路 5 号	2010.1.25- 2054.11.9	工业	抵押
4	坤泰股份	鲁(2021)烟台 市福不动产权 第 0002198 号	1,506.12	福山区梨景路 5 号	2010.1.25- 2054.11.9	工业	抵押
5	坤泰股份	鲁(2020)烟台 市福不动产权 第 0009931 号	2,374.25	福山区鸿福街 97 号	2003.9.5- 2053.9.4	工业	抵押
6	坤泰股份	鲁(2020)烟台 市福不动产权 第 0009929 号	1,184.83	福山区鸿福街 97 号	2003.9.5- 2053.9.4	工业	抵押
7	坤泰股份	鲁(2020)烟台 市福不动产权 第 0009930 号	1,800.48	福山区鸿福街 97 号	2003.9.5- 2053.9.4	工业	抵押
8	烟台鑫泰	鲁(2019)烟台 市开不动产权 第 0011892 号	8,616.19	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2#车间	2012.9.4- 2062.9.3	工业	抵押
9	烟台鑫泰	鲁(2019)烟台 市开不动产权 第 0011889 号	8,080.05	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3#车间	2012.9.4- 2062.9.3	工业	抵押
10	烟台鑫泰	鲁(2019)烟台 市开不动产权 第 0012063 号	14,211.10	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1#办公及宿舍楼	2012.9.4- 2062.9.3	其它	抵押
11	烟台鑫泰	鲁(2019)烟台 市开不动产权 第 0011887 号	25.82	开发区广州路 39 号 4#传达	2012.9.4- 2062.9.3	其它	抵押

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除以上房屋建筑物外, 发行人尚有一处房屋建筑物因消防验收未通过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主体	房屋建筑物名称	面积 (m²)	地址
1	坤泰股份	仓库	1,161.38	福山区梨景路 5 号

针对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烟台市福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坤泰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正在依据《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 号）的相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经查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坤泰公司能够遵守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管理（违法建设方面）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单位行政处罚调查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实地查验，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用作仓库，而非生产车间，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正在进行厂区搬迁并同步办理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上述用于仓储用途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报告期内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而责令公司限期拆除或对其课以行政处罚，本人将以现金代偿或补偿的形式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 证书号	面积 (m²)	地址	权利 性质	权利期限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坤泰股份	鲁（2020）烟台市 福不动产权第 0009931 号	9,258	福山区鸿 福街 97 号	出让	2003.9.5-2053.9.4	工业 用地	抵押
		鲁（2020）烟台市 福不动产权第 0009929 号						
		鲁（2020）烟台市 福不动产权第 0009930 号						
2	坤泰股份	鲁（2021）烟台市 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5 号	12,554	福山区梨 景路 5 号	出让	2010.1.25-2054.11.9	工业 用地	抵押
		鲁（2021）烟台市 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6 号						
		鲁（2021）烟台市 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7 号						
		鲁（2021）烟台市 福不动产权第 0002198 号						
3	坤泰股份	鲁（2020）烟台市 福不动产权第 0007778 号	89,924	福山区台 北南路以 北、炮山 西路以西	出让	2019.3.3-2069.3.2	工业 用地	抵押
4	烟台鑫泰	鲁（2019）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11892 号	33,000	开发区广 州路 39 号	出让	2012.9.4-2062.9.3	工业 用地	抵押
		鲁（2019）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11889 号						
		鲁（2019）烟台市 开不动产权第 0012063 号						
		鲁（2019）烟台市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面积(m ²)	地址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开不动产权第0011887号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拥有的已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24	46133915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无
2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16	46134253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3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8	46139454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4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14	46139545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5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20	46145338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6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21	4614682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7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15	46150283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8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10	46153612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9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18	46153680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0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2	46159780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无
11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27	46159907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28	46162626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无
13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41	46164130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无
14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3	46165474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15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5	46165500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16	坤泰股份	兔舒舒	26	4619709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17	坤泰股份	兔舒舒	12	46204521	2021.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无
18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35	4613511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19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23	4613584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20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25	4613930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21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12	4614675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22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9	46157079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23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11	4616483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24	坤泰股份	<i>Rabbit Cosy</i>	26	4616634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25	坤泰股份	兔舒舒	10	46175929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26	坤泰股份	兔舒舒	18	4617650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27	坤泰股份	豪美瑞	42	4617671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28	坤泰股份	豪美瑞	26	46177900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29	坤泰股份	兔舒舒	27	4617862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30	坤泰股份	兔舒舒	35	4617942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31	坤泰股份	兔舒舒	5	4617982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32	坤泰股份	<i>Holy Ma Rquis</i>	12	4617992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33	坤泰股份	兔舒舒	23	4618069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34	坤泰股份	<i>Holy Ma Rquis</i>	14	4618074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35	坤泰股份	兔舒舒	15	46181179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36	坤泰股份	<i>Holy Ma Rquis</i>	18	46181379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37	坤泰股份	豪美瑞	18	4618191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38	坤泰股份	豪美瑞	28	4618282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39	坤泰股份	豪美瑞	40	4618284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40	坤泰股份	豪美瑞	14	4618317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41	坤泰股份	兔舒舒	2	4618326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42	坤泰股份	<i>Holy Ma Rquis</i>	20	4618407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43	坤泰股份	兔舒舒	20	4618491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44	坤泰股份	<i>Holy Ma Rquis</i>	15	4618502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45	坤泰股份	豪美瑞	23	4618619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46	坤泰股份	<i>Holy Ma Rquis</i>	40	4618709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47	坤泰股份	豪美瑞	41	4618721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48	坤泰股份	<i>Holy Ma Rquis</i>	23	4619239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49	坤泰股份	豪美瑞	11	46192709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50	坤泰股份	<i>Holy Ma Rquis</i>	35	46192959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51	坤泰股份	<i>Holy Ma Rquis</i>	41	4619300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坤泰股份	<i>Holy Ma Requis</i>	42	4619303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53	坤泰股份	兔舒舒	14	46195273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54	坤泰股份	<i>Holy Ma Requis</i>	21	4619536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55	坤泰股份	<i>Holy Ma Requis</i>	27	46195919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56	坤泰股份	兔舒舒	16	4619610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57	坤泰股份	兔舒舒	3	4619774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58	坤泰股份	兔舒舒	8	46197774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59	坤泰股份	兔舒舒	24	46198959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60	坤泰股份	<i>Holy Ma Requis</i>	3	46198978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61	坤泰股份	兔舒舒	21	46201080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62	坤泰股份	豪美瑞	15	46202403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63	坤泰股份	兔舒舒	41	46203031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64	坤泰股份	豪美瑞	25	4620477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65	坤泰股份	<i>Holy Ma Requis</i>	28	46204952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坤泰股份	兔舒舒	28	46206369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67	坤泰股份	<i>Holy Ma Requis</i>	24	46209036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68	坤泰股份	<i>Holy Ma Requis</i>	25	4620995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69	坤泰股份	<i>Holy Ma Requis</i>	26	46210667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70	坤泰股份	豪美瑞	12	46211335	2021.1.7-2031.1.6	原始取得	无
71	坤泰股份	 K-Taï 豪美瑞	27	10397407	2013.3.14-2023.3.13	原始取得	无
72	坤泰股份	 K-Taï 坤泰地毯	27	10397436	2013.3.14-2023.3.13	原始取得	无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cnipa.gov.cn>) 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已经授权且获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坤泰股份	一种全自动真空填料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024686.8	2018.6.29	原始取得	2018.6.29-2028.6.28	无
2	坤泰股份	一种纺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24690.4	2018.6.29	原始取得	2018.6.29-2028.6.28	无
3	坤泰股份	一种用于脚垫上 LOGO 和耐磨块定位焊接的高频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024652.9	2018.6.29	继受取得	2018.6.29-2028.6.28	无
4	坤泰股份	一种快速换模卡扣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024687.2	2018.6.29	继受取得	2018.6.29-2028.6.28	无
5	坤泰股份	一种耐火汽车脚垫	实用新型	ZL201821024640.6	2018.6.29	继受取得	2018.6.29-2028.6.28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6	坤泰股份	一种汽车脚垫	实用新型	ZL201821024654.8	2018.6.29	继受取得	2018.6.29-2028.6.28	无
7	坤泰股份	一种底部带有尼龙塔扣毛刺的无尘埃耐磨汽车脚垫	实用新型	ZL201821024689.1	2018.6.29	继受取得	2018.6.29-2028.6.28	无
8	坤泰股份	一种带护角的汽车脚垫	实用新型	ZL201821026019.3	2018.6.29	继受取得	2018.6.29-2028.6.28	无
9	坤泰股份	一种具有多条包边的脚垫	实用新型	ZL201821024655.2	2018.6.29	继受取得	2018.6.29-2028.6.28	无
10	坤泰股份	一种专业清理汽车地毯脚垫毛絮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024772.9	2018.6.29	继受取得	2018.6.29-2028.6.28	无
11	坤泰股份	一种铝塑复合汽车脚垫	实用新型	ZL201821039857.4	2018.7.2	继受取得	2018.7.2-2028.7.1	无
12	坤泰股份	一种地毯加工用淋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056266.8	2018.7.4	原始取得	2018.7.4-2028.7.3	无
13	坤泰股份	一种带废料收集装置的地毯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00866.X	2018.7.12	原始取得	2018.7.12-2028.7.11	无
14	坤泰股份	一种地毯切边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100867.4	2018.7.12	原始取得	2018.7.12-2028.7.11	无
15	坤泰股份	一种汽车地毯	实用新型	ZL201821152206.6	2018.7.20	原始取得	2018.7.20-2028.7.19	无
16	坤泰股份	一种多层复合汽车地毯	实用新型	ZL201821152208.5	2018.7.20	原始取得	2018.7.20-2028.7.19	无
17	坤泰股份	一种吸音汽车地毯	实用新型	ZL201821152233.3	2018.7.20	原始取得	2018.7.20-2028.7.19	无
18	坤泰股份	一种高频压痕脚垫	实用新型	ZL201821024624.7	2018.6.29	继受取得	2018.6.29-2028.6.28	无
19	坤泰股份	一种地毯复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024688.7	2018.6.29	原始取得	2018.6.29-2028.6.28	无
20	烟台鑫泰	一种 BCF 纺丝机废丝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01783.3	2016.10.1	原始取得	2016.10.1-2026.9.30	无
21	烟台鑫泰	纺丝油剂加热保温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72555.0	2017.3.20	原始取得	2017.3.20-2027.3.19	无
22	烟台鑫泰	一种连续膨体长丝纺丝车间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94148.6	2016.12.30	原始取得	2016.12.30-2026.12.29	无
23	烟台	一种 BCF 纺丝	实用	ZL201621103642.5	2016.10.1	原始	2016.10.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鑫泰	机色母粒进料装置	新型			取得	2026.9.30	
24	烟台鑫泰	一种 BCF 纺丝机加热辊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03733.9	2016.10.1	原始取得	2016.10.1-2026.9.30	无
25	烟台鑫泰	一种 BCF 纱线筒径测量定位直尺	实用新型	ZL201621103732.4	2016.10.1	原始取得	2016.10.1-2026.9.30	无
26	烟台鑫泰	一种 BCF 纱线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1621103644.4	2016.10.1	原始取得	2016.10.1-2026.9.30	无
27	烟台鑫泰	一种 BCF 纺丝机防潮防尘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02794.3	2016.10.1	原始取得	2016.10.1-2026.9.30	无
28	烟台鑫泰	一种 BCF 工序防堵料切片吸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150.7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29	烟台鑫泰	一种安全简易式喷丝板组件安装固定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171.9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30	烟台鑫泰	一种脚踩式 BCF 纱线打结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212.4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31	烟台鑫泰	一种 BCF 纺丝机分丝辊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284.9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32	烟台鑫泰	一种切片进料大料罐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289.1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33	烟台鑫泰	一种 BCF 纺丝机对辊防碰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042.1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34	烟台鑫泰	一种 BCF 纱线绕色卡机固定片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098.7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35	烟台鑫泰	一种 BCF 纱线测量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142.4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36	烟台鑫泰	一种骤冷风式冷却盘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263.9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37	烟台鑫泰	一种 BCF 纺丝机负压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305.9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8	烟台鑫泰	一种可移动式BCF纱线废丝收集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172.3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39	烟台鑫泰	一种BCF纺丝机箱体出料口便携式拆卸导流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240.6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40	烟台鑫泰	一种纱车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288.7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41	烟台鑫泰	一种BCF纺丝机吸枪挂靠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952290.4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42	烟台鑫泰	一种防止丝束跳出的上油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096.8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43	烟台鑫泰	一种简易型BCF纱筒悬挂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086.4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44	烟台鑫泰	一种BCF纺丝机油剂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164.0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45	烟台鑫泰	一种BCF纺丝车间橡皮防撞门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316.7	2019.11.13	原始取得	2019.11.13-2029.11.12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坤泰汽车簇绒地毯面料复合纠偏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3077409 号	坤泰有限	2018SR748314	2017.10.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2	坤泰汽车簇绒纱线倒纱系统 V1.0.0	软著登字第 2983490 号	坤泰有限	2018SR654395	2016.12.15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3	坤泰汽车簇绒地毯面	软著登字第 2983483 号	坤泰有限	2018SR654388	2016.9.10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剪毛平整化控制系统 V1.0.0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公示信息,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许可证号	ICP 备案审核通过时间
坤泰股份	chinakuntai.com.cn	2012.4.16	2023.4.16	鲁 ICP 备 10032116 号	2021.1.20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06,288,948.92 元、净值为 62,408,264.52 元的机器设备; 原值为 1,775,806.00 元、净值为 1,275,394.35 元的运输工具; 原值为 5,175,638.68 元、净值为 1,543,928.60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 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90,221,293.63 元, 主要系产业园项目 72,913,878.70 元、簇绒地毯生产线 5,661,471.12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 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烟台市福山区自然资源局及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本

所律师认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及烟台鑫泰名下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银行合同

（1）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535XY2020020655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烟台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张明、李峰分别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535XY202002065504 号”“535XY202002065505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535XY2020020655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作抵押，为其与招商银

行烟台分行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535XY202002065506 补 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对于发行人用于抵押的抵押物进行变更。

(2) 2020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签署“2020 银信字第 0420016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烟台鑫泰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签署“2020 烟银最抵字第 0460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作抵押，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烟台鑫泰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签署“2020 烟银最保字第 04500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张明、李峰分别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签署“2020 烟银最保字第 0450035 号”“2020 烟银最保字第 04500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本合同项下，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2020 信银烟贷字第 040003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2020 信银烟贷字第 0400026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2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签署“2021 信银烟贷字第 1400004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烟台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3) 2021 年 3 月 10 日, 烟台鑫泰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2021 年鑫泰人民币贷字 00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向烟台鑫泰提供 1,000 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若为分期提款, 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张明、李峰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2021 张明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其为烟台鑫泰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 年 2 月 19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2021 坤泰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发行人为烟台鑫泰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19 年 7 月 22 日, 烟台鑫泰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2019 年鑫泰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为其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4) 2021 年 2 月 23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2021 年坤泰人民币贷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约定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若为分期提款, 则为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张明、李峰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2021 张明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其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 年 2 月 23 日, 烟台鑫泰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2021 鑫泰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其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 年 2 月 20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2021 坤泰抵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为其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在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5)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535HT202103075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烟台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张明、李峰分别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535HT202103075802 号”“535HT202103075803 号”《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其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535HT202103075801 号”《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在建工程做抵押,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6)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署“882022021 高授字第 00009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青岛银行烟台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张明、李峰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署“882022021 高保字第 0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在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 年 4 月 27 日,烟台鑫泰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签署 882022021 高保字第 0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其为发行人与青岛银行烟台分行在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文本及履行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年度采购金额累计大于 500 万元(参照 2020 年度采购金额)的框架合同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3 日,烟台鑫泰与铜陵嘉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TQQCG00000400),约定烟台鑫泰向铜陵嘉合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锦纶 6 切片,合同总金额为 960 万元;2021 年 3 月 12 日,烟台鑫泰与铜

陵嘉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XTQQCG00000400 号<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合同编号: XTQQCG00000400-1), 对原合同交货时间进行补充约定。

(2) 2021 年 3 月 12 日, 烟台鑫泰与铜陵嘉合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XTQQCG00000408), 约定烟台鑫泰向铜陵嘉合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锦纶 6 切片, 合同总金额为 1,280 万元。

(3) 2020 年 12 月 3 日, 坤泰股份与科德宝远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QQCG00000938), 约定坤泰股份向科德宝远东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无纺布及长纤布, 具体采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坤泰股份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签署《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合同编号: 350042-20-MY1299-0077), 约定坤泰股份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购买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均聚聚丙烯,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坤泰股份与烟台华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QQCG00000960), 约定坤泰股份向烟台华腾有机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的材料, 具体采购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坤泰股份与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QQCG00000988), 约定坤泰股份向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的材料, 具体采购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2021 年 1 月 12 日, 烟台鑫泰与苏州润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XTQQCG00000396), 约定烟台鑫泰向苏州润步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色母粒, 具体采购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2020 年 12 月 9 日, 坤泰股份与宁波盈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QQCG00000951), 约定坤泰股份向宁波盈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 具体采购原辅材料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文本及履行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产品年度交易金额累计大于 500 万元（参照 2020 年度交易金额）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坤泰股份与长春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富晟”）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1C02YCLCGSDKT-001），约定长春富晟向坤泰股份采购原材料，采购原材料的名称、料号、数量等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坤泰股份与长春富晟签署《价格协议》（编号：PRC-2021C02YCLCGSDKT-001-01），约定长春富晟向坤泰股份采购特定产品的价格，价格执行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021 年 3 月 3 日，坤泰股份与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约定一汽-大众向坤泰股份采购零部件，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合同章后即刻生效，合同期限为 1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坤泰股份与一汽-大众签署《价格协议》，约定坤泰股份向一汽-大众销售特定产品的价格，销售价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坤泰股份与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签署两份《采购定价合同》，约定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向坤泰股份采购特定产品的价格，两份合同有效期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2021 年 2 月，坤泰股份与泰弗斯纺织品（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签署《生产采购开口合同》（合同编号：COA12126500058），约定泰弗斯纺织品（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向坤泰股份采购特定产品的单价，具体供货数量及时间见每月订货计划，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

（5）2021 年 1 月 25 日，坤泰股份与依蒂尔申达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蒂尔”）签署《采购订单》（编号：YDE/JL-840-02），约定依蒂尔向坤泰股份采购特定产品，单价以双方签署的价格协议确定，数量及交货日按交货计划进行。在产品无变化的前提下，该订单有效期至产品停止生产时。

2019 年 10 月 10 日，坤泰股份与依蒂尔签署《报价单》（报价单号：

WH20170714), 约定依蒂尔向坤泰股份采购特定产品的单价, 价格有效期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坤泰股份与依蒂尔签署《依蒂尔申达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价格协议》, 对《报价单》中 V253 轮罩簇绒地毯的单价进行调整。

(6) 坤泰股份与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签署《价格协议》(编号: CC2021010601), 约定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向坤泰股份采购特定产品的价格, 销售价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坤泰股份与佛山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富晟”)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021C0224YCLCGKT178-SY), 约定佛山富晟向坤泰股份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的名称、料号、数量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坤泰股份与佛山富晟签署《价格协议》(编号: PRC2021C0224YCLCGKT178-SY-1), 约定佛山富晟向坤泰股份采购特定产品的价格, 价格执行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坤泰股份与长春市中达车内饰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20210101), 约定长春市中达车内饰有限公司向坤泰股份采购特定产品, 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施工合同

2019 年 11 月 1 日, 坤泰有限与烟台恒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KTP136920190080), 约定由恒基建设负责坤泰有限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施工, 具体工程内容为 1#厂房、2#仓库、8#食堂、1#门卫、2#门卫及辅助用房和室外配套工程, 合同总价款为 91,214,590.32 元;

2019 年 11 月 1 日, 坤泰有限与恒基建设签署《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KTP136920190080-1), 对工程价款、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等内容做进一步约定;

2019 年 12 月 9 日, 坤泰有限与恒基建设签署《补充协议二》(合同编号: KTP136920190080-2), 对钢结构部分款项支付、发票开具等内容进行调整;

2021 年 1 月 21 日，坤泰有限与恒基建设签署《补充协议四》（合同编号：KTP136920190080-4），对 1#厂房及食堂的建筑面积进行变更；

2021 年 5 月 27 日，坤泰有限与恒基建设签署《补充协议五》，约定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竣工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5.承销与保荐协议

2021 年 6 月，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约定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2021年6月22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纪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与其他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 / （二） / 1”]，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702,014.44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10,393,000.00 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8,628,066.58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未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合计 30,215,393.59 元、未支付的费用 8,262,672.99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协议、批准授权文件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

下：

（一）2018 年 8 月收购烟台鑫泰 100%股权

经查验烟台鑫泰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坤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购瑞福敏持有的烟台鑫泰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8 年 5 月 5 日，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42 号”《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拟收购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烟台鑫泰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788.11 万元。

2. 2018 年 5 月 23 日，烟台鑫泰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福敏将其持有的烟台鑫泰 100%的股权以 9,788.11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坤泰有限。

3. 2018 年 5 月 23 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坤泰有限以 9,788.11 万元的价格受让瑞福敏持有的烟台鑫泰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 1,500 万美元，其中实缴出资 1,500 万美元）。

4. 2018 年 5 月 25 日，坤泰有限与瑞福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福敏将其所持有的烟台鑫泰 100%的股权（对应 1,500 万美元实缴出资）转让予坤泰有限，转让价格为 9,788.11 万元。

5. 2018 年 8 月 14 日，烟台鑫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8 年 10 月 8 日，坤泰有限取得《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坤泰有限为瑞福敏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烟台鑫泰成为坤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2018 年 10 月收购烟台朗格 100%股权

经查验烟台朗格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坤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陈凯、吴锦涛、耿佳辉、孙海鹰、张麟轩持有的烟台朗格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8年5月5日，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41号”《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拟收购烟台朗格世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烟台朗格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61.29万元。

2. 2018年9月25日，烟台朗格股东陈凯、吴锦涛、耿佳辉、孙海鹰、张麟轩出具《同意股权转让声明》，同意陈凯、吴锦涛、耿佳辉、孙海鹰、张麟轩分别将持有的烟台朗格10%股权、5%股权、1%股权、1%股权、83%股权转让予坤泰有限，并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 2018年9月25日，烟台朗格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凯、吴锦涛、耿佳辉、孙海鹰、张麟轩将持有的烟台朗格10%股权（对应12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0元）、5%股权（对应6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0元）、1%股权（对应1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0元）、1%股权（对应1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0元）、83%股权（对应996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770元）分别以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86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

4. 2018年9月25日，坤泰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坤泰有限分别以0万元、0万元、0万元、0万元、861.29万元受让陈凯、吴锦涛、耿佳辉、孙海鹰、张麟轩持有的烟台朗格10%股权（对应12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0元）、5%股权（对应6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0元）、1%股权（对应1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0元）、1%股权（对应1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0元）、83%股权（对应996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770元）。

5. 2018年9月25日，坤泰有限分别与陈凯、吴锦涛、耿佳辉、孙海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凯、吴锦涛、耿佳辉、孙海鹰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烟台朗格10%股权（对应12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0元）、5%股权（对应6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0元）、1%股权（对应1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0元）、1%股权（对应12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0元）转让予坤泰有限，转让价格为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应出资的实缴义务由坤泰有限承担。2018年9月25日，坤泰有限与张麟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麟轩将其持有的烟台朗格83%股权（对应996万元人民币出资额，

其中实缴出资 770 元) 转让给坤泰有限, 转让价格为 861.29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未实缴到位的出资义务由坤泰有限承担。

6.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烟台朗格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烟台朗格成为坤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 2018 年 11 月购买源通石墨房产及土地

经查验坤泰有限、源通石墨的会议文件及《房地买卖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坤泰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源通石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区的土地以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次资产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18 年 5 月 10 日, 中水致远评估师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46 号”《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拟收购烟台源通石墨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报告, 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源通石墨委评土地及房屋的评估价值为 907.39 万元。

2. 2018 年 9 月 26 日, 源通石墨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将源通石墨名下土地、房产以 907.39 万元价格转让予坤泰有限。

3. 2018 年 9 月 26 日, 坤泰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坤泰有限以 907.39 万元购买源通石墨名下土地、房产。

4. 2018 年 9 月 26 日, 坤泰有限与源通石墨签署《房地买卖合同》, 约定源通石墨将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高新区的土地 (9,258 平方米) 以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 (合计 5,359.56 平方米) 转让予坤泰有限, 转让价格为 907.39 万元人民币。

5.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坤泰有限缴纳了印花税、契税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6. 上述土地及房屋的权利人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变更为坤泰有限并完成登记。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

有效；截至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

2.2020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3.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21年6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运营中心、采购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查验，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兼任财务总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纪要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前，坤泰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张明；

(2)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明、陈凯、耿佳辉、李峰、孙聘银、敬志勇、刘毅群为董事，其中孙聘银、敬志勇、刘毅群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3) 2020年12月23日，李峰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宿俊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至2018年8月10日，坤泰有限的监事为张麟轩。

(2) 2018年8月10日，坤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张麟轩的监事职位，选举凌一鹏为坤泰有限监事。2018年8月10日至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前，坤泰有限的监事为凌一鹏。

(3)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瑶、凌一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李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4) 2020年5月10日，凌一鹏因工作原因辞任发行人监事职务。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凯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至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前，坤泰有限的经理为张明；

(2) 2019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明为总经理，陈凯、耿佳辉为副总经理，耿佳辉同时兼任财务总监；

(3)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王翔宇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换原因系相关人员辞职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等需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坤泰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孙聘银、敬志勇、刘毅群为独立董事，其中敬志勇为企业管理专业（财务管理系）副教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9%、10%、11%、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坤泰股份、烟台朗格：25%
		烟台鑫泰：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烟台鑫泰于2017年12月28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7000229），有效期3年；烟台鑫泰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4616），有效期3年。据此，烟台鑫泰2018-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律师认为，烟台鑫泰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5万元以上（以到账金额为准）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文号	发文/补贴部门	金额（万元）	享受方
2018 年获发财政补贴					
1	2017 首次认定高企配套资金	《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8〕22/151 号）	烟台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法规税政处	21	烟台鑫泰
2	2018 年科技基地建设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经费）	《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8〕22/71 号）	烟台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法规税政处	10	烟台鑫泰
3	2018 年烟台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2017 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贴）	《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单位预算指标的通知》（烟开财税政指〔2018〕22/70 号）	烟台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法规税政处	9	烟台鑫泰
4	人才奖补一般专项	补贴部门确认函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	坤泰有限
2019 年获发财政补贴					
5	2018 年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福山区 2018 年科研资金的通知》（烟福科〔2018〕25 号）	烟台市福山区科学技术局、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	50	坤泰有限
6	优秀引才奖	补贴部门确认函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5	坤泰有限
2020 年获发财政补贴					
7	2019 年烟台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9 年烟台制造业强市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烟福财企指〔2019〕6 号）	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	36.4	坤泰股份
8	稳岗补助	补贴部门确认函	烟台市福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6.73	坤泰股份
9	稳岗补助	补贴部门确认函	烟台市福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6.24	坤泰股份
10	稳岗补助	补贴部门确认函	烟台市福山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6.24	坤泰股份

注：坤泰有限 2019 年获发 50 万元财政补贴的科技计划项目尚未进行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福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未申报信息，未做过税收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2020年3月25日，坤泰有限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11698088023W001R），有效期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

2020年5月25日，烟台鑫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6005667070645001X），有效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2020年11月09日，烟台鑫泰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进行变更，有效期：2020年11月09日至2025年11月08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福山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21年1月26日、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受到环保处罚。

3.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持有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颁发的《IATF 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要求,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汽车脚垫的制造,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 SGS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颁发的《IATF 证书》,证明发行人的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要求,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地毯的制造,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3. 烟台鑫泰现持有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10419Q21432R0S),证明烟台鑫泰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为合成纤维的生产,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坤泰有限、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2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年产 5,000 吨 BCF 纱线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

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代码
1	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备案类项目	2019-370611-36-03-007060
2	年产5,000吨BCF纱线项目	备案类项目	2102-370672-04-01-641957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备案类项目	2101-370672-04-01-811976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机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日期
1	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	烟福环审报告表[2019]99号	2019.6.25
2	年产5,000吨BCF纱线项目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烟开环表[2020]28号	2020.3.18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权属证书证号	用地取得日期	用地取得方式
1	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鲁（2020）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7778号	2019.3.3	出让
2	年产5,000吨BCF纱线项目	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892号、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889号、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2063号、鲁（2019）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1887号	2012.9.4	出让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2.9.4	出让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于2021年6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并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聚焦汽车内饰件领域，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21年6月22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纪要，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烟台）（<http://credit.yantai.gov.cn>）

及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gtj.yantai.gov.cn>）、烟台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yantai.gov.cn/>）、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hj.yantai.gov.cn>）、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yantai.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烟台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yantai.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yantai.gov.cn>）、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http://www.yeda.gov.cn>）、烟台市人民政府（<http://www.yantai.gov.cn>）、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http://www.ytfushan.gov.cn>）、烟台市城市管理局（<http://cgj.yanta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www.safe.gov.cn/shandong/xzcfxxgs/index.html>）、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作为被告/被反诉人/被申请人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1	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张明、李峰、坤丞投资
3	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张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张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张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张明、李峰、坤丞投资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张明、李峰、坤丞投资、大同坤泰、大同云星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张明、李峰、坤丞投资、大同坤泰、大同云星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张明参与签署的《四方协议》相关事宜

1. 《四方协议》的签署背景及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相关裁判文书及本所律师对张明、吴锦涛的访谈纪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pro.qcc.com>) 等网站公示信息, 宁波朗格世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格”) 原为坤泰有限的客户, 后因拖欠坤泰有限货款而导致诉讼纠纷。在坤泰有限催讨拖欠货款过程中, 宁波朗格的实际控制人李培振提议双方展开合作。经各方谈判, 张明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与宁波朗格的股东李培振、蔡钟熙及经营管理人员吴锦涛签署了《协议书》(以下简称“《四方协议》”), 主要内容包括: ①将宁波朗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专利与业务转移到在山东设立的新公司; ②坤泰有限以 210 万元向李培振、蔡钟熙购买宁波朗格生产设备后租赁给新设立的山东新公司使用; ③四方在山东设立新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各方认缴新公司的股权情况分别为张明持股 70%、李培振持股 15%、蔡钟熙持股 10%、吴锦涛持股 5%, 张明、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可指定持有新公司股权的人选。在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将相关专利和业务按《四方协议》约定转让给新公司后, 视为三人对新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其中专利占出资权重 10%, 供应商资格占出资权重 90%), 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 出资所需资金由张明负责解决; 若三人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专利和业务的转让, 则按实际完成的比例来认定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实缴出资比例; ④宁波关联公司注销(自行清算或倒闭), 包括宁波朗格、宁波世德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信达利”)、宁波朗格世明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朗格世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宁波朗格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前述任意两个以上的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系公司”), 如果自行清算的必须完成工商税务的注销登记手续, 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清算注销工作; 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宁波朗格世明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选择倒闭的时间最迟不超过 2015 年 6 月 1 日。

2. 《四方协议》的实际履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转让合同》《设备买卖合同》、烟台朗格工商登记资料、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张明、吴锦涛的访谈纪要, 《四方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1) 专利转让: 因新公司设立时间暂未确定, 宁波系公司需要办理注销手续, 2015 年 4 月 25 日, 坤泰有限分别与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及宁波信达利签署

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将共计 52 项专利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坤泰有限。根据相关凭证及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除部分失效的专利外，上述专利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转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与山东上禾中创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坤泰有限已将从宁波系公司受让的专利全部放弃或转让。

(2) 新公司设立：2015 年 5 月 5 日新公司烟台朗格设立，烟台朗格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张麟轩（持股 67%）、陈凯（持股 25%）、吴锦涛（持股 5%）、耿佳辉（持股 1%）、谭晓燕（持股 1%）、王友鑫（持股 1%）。烟台朗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中，张麟轩、吴锦涛所持股权与《四方协议》约定股东张明、吴锦涛的认缴股权存在对应匹配关系。鉴于李培振、蔡钟熙所负责的设备、业务、专利转移尚未完成，出于谨慎考虑，为确保宁波朗格的设备、业务与专利转移等事项的兑现，未将李培振、蔡钟熙登记为股东，拟在李培振、蔡钟熙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再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3) 业务转移：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四方协议》中约定的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已由宁波系公司转至烟台朗格。

(4) 设备转让：2015 年 4 月 25 日，坤泰有限分别与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签署《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将其设备向坤泰有限出卖，合同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150 万元和 60 万元。2015 年 5 月 1 日，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分别发出《指示付款函》，指示坤泰有限将上述 150 万元和 60 万元支付至宁波市鄞州区滨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账户。蔡钟熙、吴锦涛在该函下方签字确认，说明仅用于发员工工资。坤泰有限已按照《指示付款函》的指示支付设备转让款。针对购买的前述资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83 号”《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因财务入账拟对外购的一批设备进行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坤泰有限外购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11.06 万元。

(5) 宁波系公司的注销情况：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企查查 (<https://pro.qcc.com>) 等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查询日 (查询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四方协议》约定需注销的宁波系公司的存续状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示信息显示的当前状态
1	宁波朗格	存续;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2	宁波世德	存续;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3	宁波信达利	存续; 严重违法; 经营异常
4	宁波朗格世明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2.8 注销
5	杭州朗格世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6.27 被吊销; 经营异常
6	宁波朗格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6.21 被吊销; 经营异常

3. 《四方协议》的权益转让及终止

2017 年 2 月 15 日, 张明与蔡钟熙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书》, 约定蔡钟熙将其在《四方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张明, 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 并分别向李培振、吴锦涛发出《权益转让通知书》, 其中吴锦涛已签收; 2017 年 2 月 15 日, 张明与吴锦涛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书》, 约定吴锦涛将其在《四方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张明, 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 并分别向李培振、蔡钟熙发出《权益转让通知书》, 其中蔡钟熙已签收。

因李培振现处于有期徒刑服刑期间, 无法直接进行联系。李培振胞妹之配偶鲍斯海持载明委托人为李培振的《委托书》(出具时间: 2021 年 5 月 2 日, 委托鲍斯海处理其个人债权债务, 委托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止) 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与张明签署《“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 约定李培振将《四方协议》中其享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张明, 《四方协议》终止履行, 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4. 《四方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分析

(1)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公示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书》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刑终 256 号”《刑事判决书》, 李培振非法集资事宜并未提及张明及《四方协议》, 生效司法判决中亦未涉及张明。据此, 司法审判生效文书中未

认定张明与李培振非法集资案件相牵涉。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明的访谈纪要，张明对于李培振非法集资事宜并不知悉。

（2）坤泰有限受让宁波系公司专利及设备事宜均与宁波系公司签署了相关转让合同，专利及设备转让合同的签订未违反《公司法》及宁波系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无宁波系公司股东在转让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依据《公司法》第 22 条的规定提出异议；坤泰有限从宁波系公司购买的设备已经过重置评估，购买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数据统计，从宁波系公司转让专利与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坤泰有限已将从宁波系公司受让的专利全部放弃或转出。因此，发行人对从宁波系公司转移而来的资产和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资产和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张明与《四方协议》其他签署方分别签署了针对《四方协议》权益转让的协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一）/3”]。根据吴锦涛、蔡钟熙签署的《权益转让协议书》、签名为“李培振”的《委托书》、鲍斯海签署的《“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相关《权益转让通知书》《烟台富运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张明、吴锦涛、鲍斯海的访谈纪要，《四方协议》已被各方合意终止且张明所负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参与签署《四方协议》并履行事宜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李培振非法集资司法审判生效文书中未认定张明与李培振非法集资案件相牵涉；且张明已经与《四方协议》的其他三方主体（或委托人）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书》《“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四方协议》已被各方合意终止且张明所负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因此，《四方协议》相关事宜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银行转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及银行回单，2018 年坤泰有限、烟台鑫泰及烟台朗格在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借款协议后，中国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将贷款支付给坤泰有限的供应商宜彬新材料及常州市福欧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福欧”），宜彬新材料、常州福欧在收到相关款项后于当日或者间隔几日将资金划转回坤泰有限/烟台鑫泰/烟台朗格银行账户，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人	转贷对手方	贷款银行	转贷金额 （万元）	支付给转贷 对手方时间	转贷对手方 转回时间
坤泰有限	宜彬新材料	中国银行烟台 开发区支行	900.00	2018.3.15	2018.3.15 2018.3.16
			500.00	2018.4.25	2018.4.26 2018.4.27
			1,400.00	2018.11.22	2018.11.23 2018.11.26 2018.11.27
烟台鑫泰	宜彬新材料		300.00	2018.3.2	2018.3.2
			1,100.00	2018.4.25	2018.4.26 2018.4.27 2018.4.28
			1,000.00	2018.9.28	2018.9.28 2018.9.29 2018.9.30
烟台朗格	常州福欧		1,000.00	2018.11.26	2018.11.26 2018.11.27
合计	——	——	6,200.00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及贷款还款银行回单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纪要，关于上述转贷事宜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上述银行转贷情形系发行人、烟台鑫泰及烟台朗格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和风险管控要求，寻求供应商宜彬新材料及常州福欧配合进行短期资金流转所产生，发行人、烟台鑫泰及烟台朗格将流转回的银行贷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2) 发行人、烟台鑫泰及烟台朗格均已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约定到期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贷款违约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3) 银行贷款支出和转回的间隔时间较短，发行人、烟台鑫泰、烟台朗格及宜彬新材料、常州福欧均未对转贷事项收取费用，且发行人、烟台鑫泰及烟台朗格就转贷事宜与相关供应商、银行之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4) 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对公司的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并完善了银行贷款、资金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财务内控制度，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烟台鑫泰、烟台朗格将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已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约定到期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没有给贷款银行带来损失。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主动停止相关行为并进行了整改，对公司的融资行为进行规范，自 2019 年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未再出现银行转贷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程序，合法合规，转贷事项未构成违反贷款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风险可控，发行人财务规范及内控制度已经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烟台鑫泰及烟台朗格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还本付息，未造成贷款银行的资金损失，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2018 年期间通过转贷流转回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已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约定到期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贷款银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烟台鑫泰及烟台朗格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到期还本付息，未造成贷款银行的资金损失，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采

取整改措施对公司的融资行为进行规范，自 2019 年开始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银行转贷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黄彦宇

戴林璇

戴林璇

2021 年 9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940545365

北京植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4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山东博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股票上市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01、02、03以及05单元
负责人	元 龙海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6】180号
批准日期	2006-1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钟月萍 郑春杰 赵佳佳 柯湘 邓巍 高志伟 龙海涛 欧阳芳菲 赵芸芸 赵立辉 王妍妍 任珊珊 曾雯雯 叶涵 王伟 舒知堂 赵亮 杨燕妮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邵天舒, 李雷	2013年7月29日
张琅, 金航, 刘尊思	2018年3月30日
周艳, 姜涛	2018年11月19日
蒋平, 姜胜	2019年4月29日
李飞, 庞涛	2020年5月8日
庞涛	2020年11月20日
邓伟方, 毛翔, 钟凯文	2021年3月31日
周鸿彬, 周峰	2021年3月31日
张国豪, 马成龙, 李明	2021年3月23日
胡岩, 陈懿君, 陈磊	2021年3月23日
蔡庆虹, 杜琨	2021年3月23日
耿贝, 罗寒, 吴昕	2021年3月23日
徐新, 张云	2021年3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志伟	2020年9月17日
庞涛	2020年10月8日
赵芸芸、王伟、柯湘	2021年3月31日
曾雯雯、周艳	2021年3月3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东城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01-12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以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以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以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以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以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以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以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377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01692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080066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黄彦宇 11101202010169241

持证人 黄彦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519881230747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1102888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014168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5 日



持证人 戴林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22619920922005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室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